

穗（番）环管〔2020〕1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汉迪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境试验设备323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汉迪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91440113550571748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汉迪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境试验设备323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高云慧）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我区的技术审查要求和装订规范报送材料；

二、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